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n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9、24、25 楼（200120）

9th/24th/25th Floor,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现场参加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及 2023 年 5 月 5 日在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年6月9日14:00，本次股东大会于上海市闵行区昆阳路3558弄人济酒店五楼怡顺园会议室召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3年6月9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3年6月9日9:15至2023年6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3年6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16人，代表股份合计340,898,1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2606%。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228,165,8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6240%。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0人，代表股份112,732,2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6366%。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4人，代表股份113,070,2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680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338,0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3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0人，代表股份112,732,2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6366%。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6.00	《关于聘用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各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7.00	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
7.01	选举董增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7.02	选举陈邦栋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7.03	选举秦正余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7.04	选举杨帜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8.00	选举公司独立董事
8.01	选举邱宇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8.02	选举赵世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8.03	选举叶锋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9.00	选举公司监事
9.01	选举郑典富先生为公司监事
9.02	选举陈海燕女士为公司监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第八届董事及监事津贴的议案》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00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00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5.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烯晶碳能电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及其他股东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十五项，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表决结果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合计	340,836,492	0	61,669	通过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合计	340,836,492	0	61,669	通过
3.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合计	340,836,492	0	61,669	通过
4.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合计	340,800,742	78,850	18,569	通过
5.00	《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合计	340,836,492	0	61,669	通过

6.00	《关于聘用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合计	338,192,843	2,556,749	148,569	通过
7.01	《选举董增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合计	334,033,737	-	-	通过
7.02	《选举陈邦栋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合计	336,565,354	-	-	通过
7.03	《选举秦正余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合计	334,466,099	-	-	通过
7.04	《选举杨帜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合计	336,100,954	-	-	通过
8.01	《选举邱宇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合计	339,469,009	-	-	通过
8.02	《选举赵世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合计	337,423,220	-	-	通过
8.03	《选举叶锋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合计	337,604,546	-	-	通过
9.01	《选举郑典富先生为公司监事》	合计	339,896,481	-	-	通过
9.02	《选举陈海燕女士为公司监事》	合计	337,117,695	-	-	通过
10.00	《关于第八届董事及监事津贴的议案》	合计	340,879,592	0	18,569	通过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合计	340,879,592	0	18,569	通过

12.00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合计	326,917,474	13,962,118	18,569	通过
13.00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合计	326,917,474	13,962,118	18,569	通过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合计	328,051,592	12,828,000	18,569	通过
15.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烯晶碳能电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合计	325,123,564	15,756,025	18,572	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善良

经办律师:

王强

经办律师:

王紫涵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